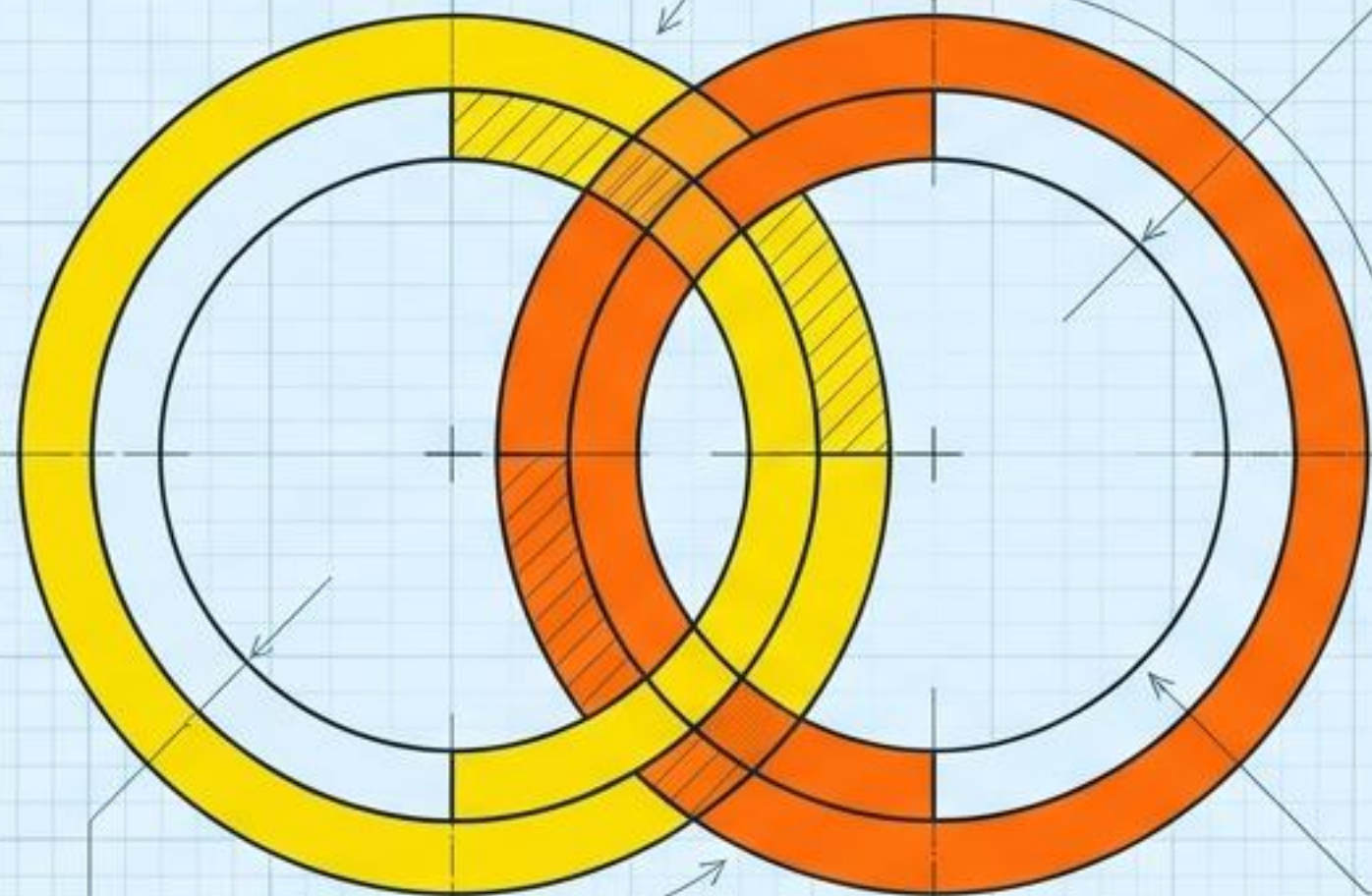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及通識規則

115年與107年新舊版本對比分析與合規指引

邁向全球 GHS 標準接軌的精準藍圖



115年修正案四大核心支柱



法規適用範圍微調

第四條適用免除物品範圍明確化，
精準定義醫療相關物品。



裁罰機制與行政簡化

新增第十五條之一 SDS 錯誤限期補正機制；
刪除第十六條重複性入廠確認義務。



CNS 15030 深度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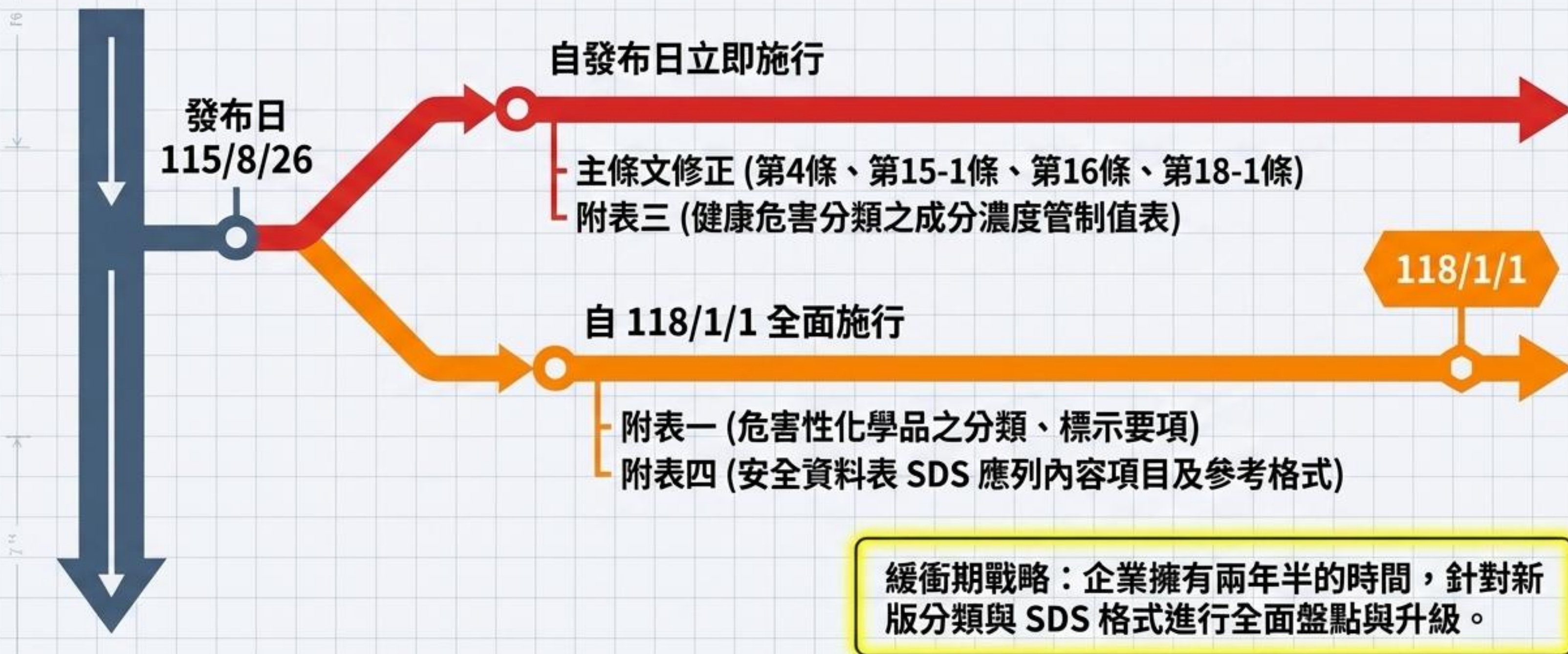
附表一與附表三用語全面同步國家標準，
新增「退敏爆炸物」與「加壓化學品」分類。



SDS 格式現代化

附表四第九項理化性質擴充，無縫接軌
最新國際 GHS 規範。

雙軌制施行時程：企業合規的倒數計時



適用範圍微調 (第四條)：免除物品定義精準化

10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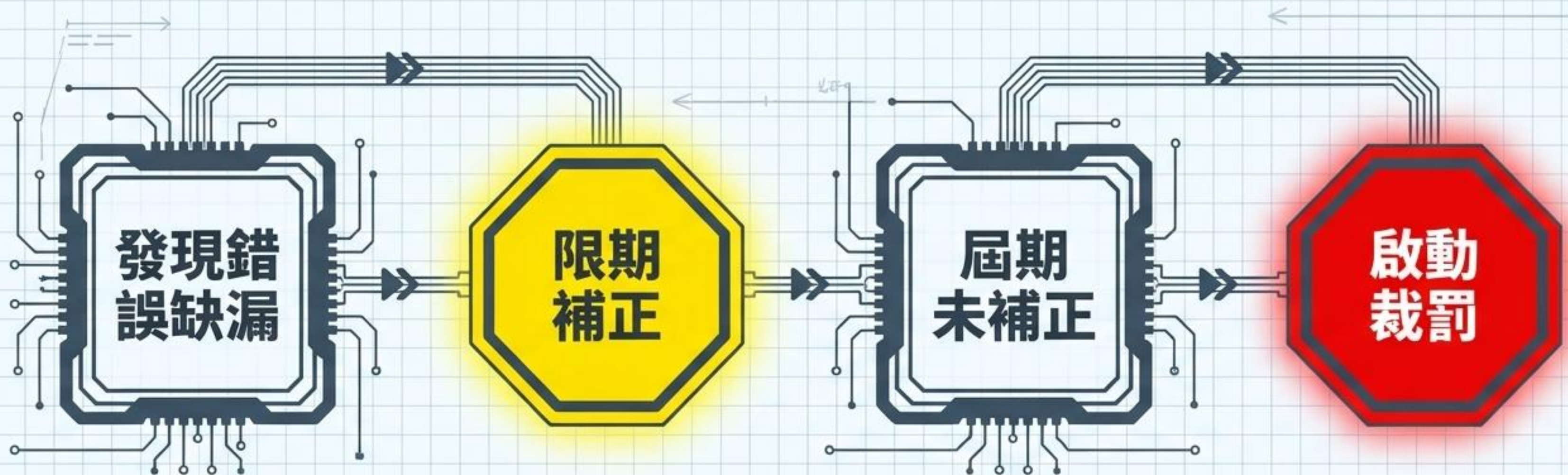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等

115年版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 四、製成品。...等

將籠統的「藥物」明確拆分為「藥品、醫療器材」，減少實務認定上的模糊地帶，與現行衛生福利部法規用語對齊。

資訊正確性究責 (第十五條之一)：新增 SDS 錯誤裁罰機制



主管機關或勞檢機構
查獲 SDS 內容有誤寫、
缺漏或顯然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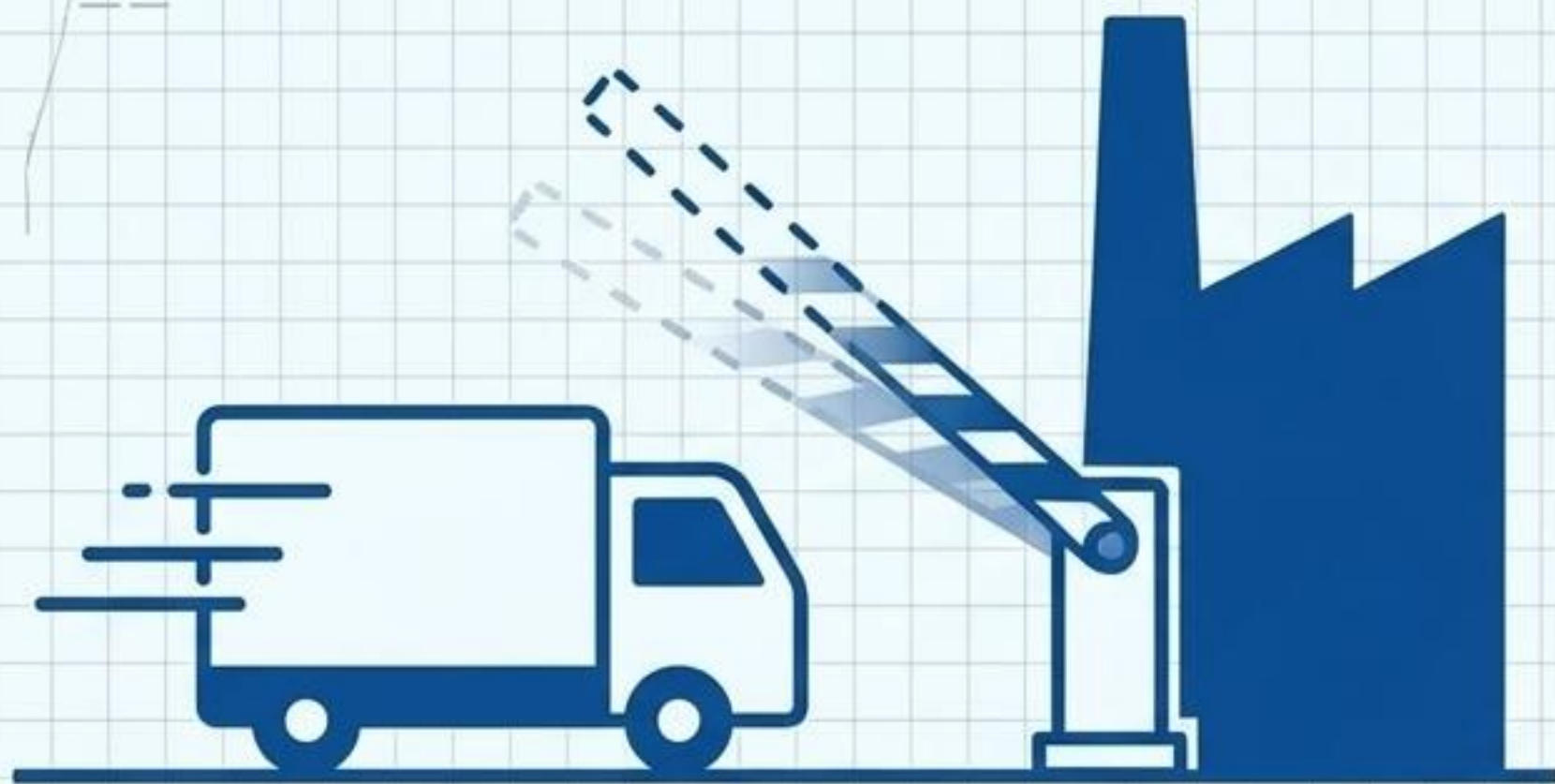
給予企業合理時間
進行更新與修正。

未於期限內完成
SDS 更新提供。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4條第1項及第49
條規定辦理。

終結「有提供就好」的舊思維。官方將嚴格檢視 SDS 內容的實質正確性。

行政義務簡化 (第十六條)：全面刪除車輛入廠確認規定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指定人員確認已有標示及 SDS...



消除疊床架屋

交通法規已對危險物品運送
有嚴格規範。



減輕實務負擔

避免雇主在廠區門口進行
重複性的行政確認義務。

行動影響：企業可立即更新廠區內部物流與門禁 SOP，免除此項入廠前置檢查，提升廠區運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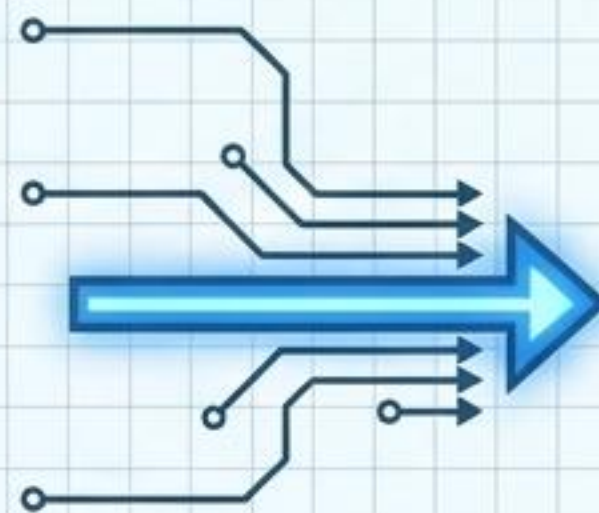
營業秘密與安全底線 (第十八條之一)：擴大禁止保留揭示範圍

危害性極高之化學品成分，絕對不得申請保留 SDS 內容揭示。



1. 急毒性物質 (Cat 1, 2, 3)
2. 致癌 / 生殖細胞致突變 / 生殖毒性物質
3.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 (單一 / 重複暴露 Cat 1)

4. 【115年新增】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



勞工安全

策略提醒：若產品配方含上述成分，供應商必須完全透明公開，無法行使營業秘密保護。

附表一與三變更：CNS 15030 用語精準化

捨棄舊有俗稱，全面採用最新國家標準危害分類專業術語。



影響評估

企業必須全面檢視舊版標籤與 SDS，修改這些關鍵字眼，以符合 1181/1 上路的附表一規範。不可混用舊名。

物理性危害分類擴充（附表一）：接軌國際新興分類

退敏爆炸物 (Desensitized explosives)



為了抑制爆炸性質而加入退敏劑的固體或液體爆炸性物質。過去缺乏專屬分類，現依 CNS 15030 納入獨立管理。

加壓化學品 (Chemicals under pressure)



含有加壓氣體（壓力 ≥ 200 kPa）的液體或固體混合物。依其易燃性分為三級，補足了傳統氣膠與加壓氣體之間的分類盲區。

管制閾值同步更新 (附表三)

附表三：健康危害分類之成分濃度管制值表

致癌物質 → $\geq 0.1\%$

生殖毒性物質 → $\geq 0.1\%$

特定標的器官毒性物質—單一/重複暴露 → $\geq 1.0\%$

【同步新增】吸入性危害物質第一級 → $\geq 1.0\%$



核心關鍵：混合物配方中若含有超過 1.0% 的第一級吸入性危害物質，自發布日起必須在 SDS 中揭露，並進行相應的危害通識防護。

SDS 格式現代化（附表四）：接軌 GHS 最新修訂版

118/ 1/1 起，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附表四）全面更新。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clipboard with a document titled "SDS". A magnifying glass is positioned over the 9th section of the document, which is titled "第九項：物理及化學性質". The document lists 16 items, with the 9th item being the focus of the magnifying glass.

SDS	
第九項 1	-----
第九項 2	-----
第九項 3	-----
第九項 3	-----
第九項 4	-----
第九項 5	-----
第九項 6	-----
第九項 7	-----
第九項 8	-----
第九項 9	-----
第九項 9	-----
第九項 10	-----
第九項 11	-----
第九項 12	-----
第九項 13	-----
第九項 14	-----
第九項 15	-----
第九項 16	-----

第九項：物理及化學性質

新列增加國際標準字段：

- + 運動黏度 (Kinematic viscosity)
針對液體，特別是評估吸入性危害的重要理化指標。
- + 顆粒特性 (Particle characteristics)
針對固體粉粒體，攸關粉塵爆炸與呼吸道暴露風險評估。

企業不可再沿用舊版 107 年格式。需要求原廠或供應商提供包含此兩項新數據的新版 SDS。

合規因應藍圖 / 第一階段：全面盤點 (現在~116年)

Step 1:

廠內化學品清單
(Inventory) 健檢

比對現有清單，篩選出具有「吸入性危害第一級」、「加壓化學品」或「退敏爆炸物」特性的物質。



Step 2:

供應商 SDS 審查

盤查廠內現有 SDS。列出格式不符新版附表四（缺少運動黏度、顆粒特性）的清單。

留意 SDS 是否已超過三年未更新（第15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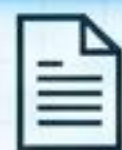
Step 3:

營業秘密申請覆核

若企業過去有申請保留揭示，需重新檢視配方是否含有「吸性危害物質第一級」，若有，則依法將面臨失效或撤銷。



II 合規因應藍圖 / 第二階段：更新與標示換發 (116年~117年)



SDS 升級與索取

啟動供應商溝通計畫。強制要求供應商於 117 年底前提提供符合 115 年新版附表四格式的 SDS。

落實「發現錯誤 ➡ 要求限期補正」的內部稽核機制，避免受罰 (對應第15-1條)。



容器標示 (Labeling) 汰換

針對廠內自行分裝或儲存的容器，依據新版 CNS 15030 用語 (如：修改「過敏」為「致敏」) 重新印製並更換標籤。

確保新興物理危害 (加壓化學品等) 具備正確的危害圖式與警示語。

合規因應藍圖 / 第三階段：落實與教育訓練 (117年下半年)

Step 1：危害通識計畫 (HazCom Program) 改版



修訂廠內危害通識計畫書，刪除舊有「車輛入廠確認標示」的 SOP 流程（對應第16條刪除）。將新版 SDS 格式與新危害分類納入計畫附件。

Step 2：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針對現場作業人員實施教育訓練。重點宣導新版危害圖式與新術語（器官毒性、致敏）。確保勞工確實知悉新規範。



118年1月1日

終極目標：118年1月1日 雙軌制全面合流，達成 100% 零缺失合規。

結語：從雙軌並行，到全面接軌

115年法規修正，是台灣化學品管理向國際 GHS 標準看齊的重要里程碑。

✓ 軌道A：舊制

✓ 軌道B：新制

✓ 即刻生效的罰則與限制

要求企業建立更嚴謹的審核機制
與供應商管理。

✓ 2029 (118年) 生效的格式與分類

提供企業充足的過渡期，有餘裕進
行盤點與汰換。

及早啟動盤點，將法規變動轉化為提升企業環安衛（EHS）
管理體質的絕佳契機。確保合規，保障安全。